經濟部工業局

110年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

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 人才解題競賽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: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華民國110年6月

目錄

貳、參賽資格參賽資格參、「解題賽」流程與審查方式 肆、獎補助方式	壹	`	計畫宗旨	1
參、「解題賽」流程與審查方式 肆、獎補助方式	貳	•	参賽資格	1
肆、獎補助方式	· · •			
	-			
ㄲ, 朮 尽 尹炟			注意事項	

壹、計畫宗旨

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數位人才技能提升以因應企業轉型、接軌國際趨勢, 110年度辦理「次世代技術應用人才淬煉計畫」,因應2030年產業競爭與數位 科技人才需求,聚焦數位創新、數位雙生、跨業應用等領域,培育我國前瞻 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,提升我國數位科技人才國際競爭力。

為促進數位科技創新應用落實協助產業發展,本計畫擬透過「產業出題x 人才解題」機制(以下簡稱本機制),辦理產業及公共議題數位科技跨域應 用,產出行業別解決方案,接軌國際市場,促成相關產業升級轉型。

貳、參賽資格

對從事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應用有興趣之人才,並具備以下資格:

- 一、年滿18歲即可報名參加,非本國籍之人士採專案認定。
- 二、具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或產業解題所需之專才人士。
- 三、本競賽為「團隊制」,須以團隊名義提出解題申請,團隊人數1至10 人為限,每一團隊解題數以1題為限;以自然人團隊報名者,不得 重複組隊報名。

參、「解題賽」流程與審查方式

一、報名、選題階段每位參賽者須於本計畫網站進行報名參賽。

二、媒合階段

- (一)為協助解題團隊熟習解題核心(產業痛點),並完成構想提案, 初階將以「多對多媒合會」模式媒合出題、解題雙方。
- (二)初階媒合後,視出解題雙方之意願,酌情增辦「一對一」或「一對多」媒合,共商解題實證領域與出解題合作細節。

三、構想階段

- (一)解題團隊依據題目需求提出解題構想方案,並於計畫網站公告 之指定期限前繳交構想書及相關參賽文件,逾期不候。
- (二)「構想書」將由專家委員進行書面審查,通過書面審查者始進 入簡報實體審查。
- (三)視書面審查結果,擇期辦理簡報審查會,以本計畫網站公告日 為主,解題團隊須派員進行簡報,由審查委員逐案評選,其審 查重點包含下列指標:
 - 1. 團隊成員過去實績與解題工作配置:10%
 - 2. 對題目的理解程度(解題計畫宗旨及目的):20%
 - 3. 解題技術架構與步驟:30%
 - 4. 解題進度規劃與安排:20%
 - 5. 為出題企業(單位)帶來的預期成果與效益:20%
- (五)為促進出解題雙方實質合作,雙方合作意願將納入評選標準之 一,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四、實證階段

- (一)構想提案通過書面審及簡報審之解題團隊即入圍實證階段,出 題單位應提供實證所需相關資料並協作解題。
- (二)雙方共同簽署之「合作文件」,以資佐證雙方合意,文件可包含合作備忘錄(MOU,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)、保密協定(NDA, Non-Disclosure Agreement)等形式。
- (三)本計畫於「合作文件」收訖並確認內容無誤,始得核撥第一階 段入圍獎金。
- (五)入圍團隊應參照本計畫網站公告時程繳交指定文件,始得核撥 第二階段解題補助獎金。
- (六)實證審查會採簡報實體審,由審查委員綜合技術領域逐案評選, 其評選重點如下列指標:
 - 1. 產業題目的解決程度:40%
 - 符合業主需求程度
 - ●方案易用性
 - 可擴充性
 - 成本與預計產值效益
 - 2. 數位科技、文化科技技術應用成熟度:35%
 - ●技術合用性
 - 技術複雜度與技術成熟度
 - 解決方案的表現與效能

- 3. 商業應用價值與創新亮點:25%
 - ●方案之創新性與獨特性
 - 應用於類似場景的可複製性
 - 其他商業應用價值
- 4. 其他加分項目:

出題、解題雙方有後續合作,如:政府補助案遞件、正式 商業合約、聘用人才等證明。

(七)評選總分以各一組「金獎」、「銀獎」、「銅獎」及2組「佳 作」等核發獎金(共計五組),評選結果經核定後,將公告於本 計畫網站。

競賽階段	参賽文件	份數	繳交方式
解題	構想書 (word & pdf檔)	1式	於網站公告指定日期繳交
構想階段	簡報 (ppt & pdf檔)	1式	電子檔案(範本點此)至雲端連結處。(報名後提供)
	雙方合作文件	1式	構想評選審查結果公告後 1個月內繳交電子檔案至
			本計畫雲端連結處。
	成果報告書	1式	於網站公告指定日期繳交
	(含後續合作規劃)		電子檔案至本計畫團隊專
實證階段	成果簡報	1式	屬雲端連結處。
	成果展示品	1式	
	其他加分佐證文件	1式	
	(如政府補助案遞件、正式	(選附)	
	商業合約、聘用人才等)		

肆、獎補助方式

一、解題賽:

計畫解題獎金分為入圍獎金與解題實證獎金二階段審查後核發。

二、獎金核撥說明:

- (一)入圍獎金:通過書面審及簡報審解題構想階段之入圍團隊取20 組,將於收訖出解題雙方簽署合作文件後,即核撥入圍獎金每 案新臺幣2萬元整,於解題實作完成繳交,並透過審查通過後, 撥每案新臺幣3萬元整,總計分二階段撥付,總計:新臺幣100 萬元。
- (二)解題實證獎金:實證成果評選總分以各組「金獎」獎金新臺幣50 萬元、「銀獎」獎金新臺幣40萬元、「銅獎」獎金新臺幣30萬元 及2組「佳作」獎金各組新臺幣10萬元及10組評審獎各組新臺幣3 萬元,總計:新臺幣170萬元。

解題賽 (新臺幣)										
	入圍獎	解題實證獎金(15組)								
				金獎(1組)	50萬元					
入圍並完成簽署	3萬元	完成解題實作並繳交作品		銀獎(1組)	40萬元					
合作文件			2萬元	銅獎(1組)	30萬元					
				佳作(2組)	10萬元(各組)					
				評審獎(10組)	3萬元(各組)					

表2獎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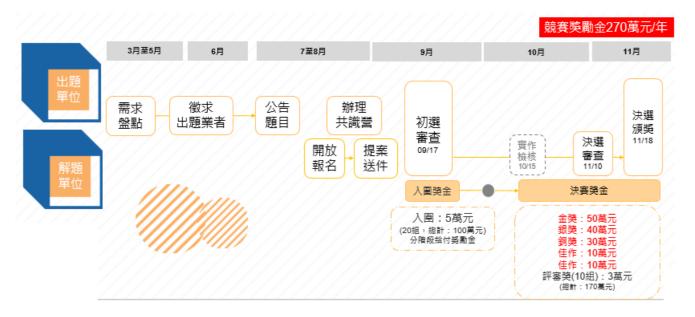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:產業出題X人才解題機制流程示意圖

- 三、各團隊於構想提案截止收件後,不得增刪(減)團隊人數及更換參賽成員;獎金受領人約定為自然人者,獎助金依獲獎團隊成員合議約定分配之,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本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協議訂定分配數額,屆期仍無法協議者,由本計畫依該團隊成員總人數均分核撥,非團隊成員者不予與獎助金分配及核撥;獎金受領人約定為法人者,獎助金須核撥至獲獎團隊指定之法人帳戶。
- 四、本計畫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預算分配各獎項名額,必要時得從缺或 增列得獎團隊名額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出題單位如於出題內容明示約定保密協議或其他配合事項,解題團隊申請解題即視同同意出題單位約定之條件;出題單位未標示者,則依出解題雙方於「合作文件」中約定辦理。
- 二、解題團隊於競賽階段務必遵守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,應保證 提交之相關參賽文件其內容真實且正確,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 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;解題成果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 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,本計畫將取消該團隊 競賽及獲獎資格,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助金,相關侵權法律責任由參 賽者(自然人/法人)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解題團隊若對本計畫有不當行為、言論或有造謠等不實指控情事, 本計畫有權取消解題團隊之競賽與獲獎資格。
- 四、本競賽相關時程與活動資訊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,競賽機制未詳盡 規定之事項,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,並於計畫網站公告 或補述,本計畫辦公室保有競賽最終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- 五、本機制所訂定之審查及獎補助業務,得委託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 辦理。
- 六、競賽階段如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影響競賽進行,本計畫得延後、終止競賽或調整競賽機制。
- 七、本競賽機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相關事項如 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依法令及公告由主管機關解釋。